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22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人社部第25号令）和《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2〕107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所辖专业技术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科学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计划，指导开展专业科目培训，具体任务为：编制发布（或会同人社部门编制发布）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并组织实施；确定本行业本领域继续教育施训机构，并对其培训内容、形式、流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的审核、验印。

现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作进一步明确，发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为动态调整，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布的为准。同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70号）其中附件5“行业划分标准”改为按本目录执行。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领域，由同级人社部门管理。暂无法履行专业科目行业主管职责的单位，可书面委托同级人社部门代为管理，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要以更新和拓展专业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为目标，明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任务和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学习对象、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时要求、学习要求等。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专业技术领域范围和专业要求，具体确定是否进一步细分专业及明确各专业编制要求。

经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专业科目培训机构申请接入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专业科目学时登记、验印等有关事项均按闽人社办〔2023〕70号文件执行（最新版《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见附件3）。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行明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继续教育管理制度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培训正常进行，设置 2023 年为过渡期，按之前文件规定开展的专业科目培训可予以确认。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
2. 委托书（样本）
3.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新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1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档案	全省直接从事档案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省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新闻、出版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省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	全省从事网络安全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省委党校	党校教育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有关干部培训系统从事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省发改委	物价管理、粮食储备	全省从事物价管理、粮食储备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6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及教育研究	全省从事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及教育研究等相关领域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省科技厅	自然科学研究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8	省工信厅	工程技术、经济、工艺美术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科技管理、电子）、经济（不含金融、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工艺美术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本表中其他专门类型的工程技术专业之外的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9	省民宗厅	民族宗教	全省从事民族宗教相关领域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10	省民政厅	社会工作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社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省司法厅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2	省人社厅	技工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领域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技工教育教学及教育研究、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3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土地管理、国土空间利用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测绘、土地管理、国土空间利用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4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环保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5	省住建厅	土建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土建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6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交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7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水利水电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农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9	省文旅厅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文学创作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文学创作（含自由撰稿人）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省卫健委	卫生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医疗卫生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21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2	省审计厅	审计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审计专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3	省外办	翻译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翻译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4	省国资委	能源、冶金、机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起重吊装、轻纺、化工、汽车、船舶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等能源、冶金、机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起重吊装、轻纺、化工、汽车、船舶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5	省林业局	林业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林业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6	省海洋渔业局	水产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水产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8	省广电局	播音、主持	全省广播电视机构从事播音、主持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9	省体育局	体育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体育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0	省统计局	统计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统计类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1	省国动办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	全省从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领域	从业人员范围
32	省医保局	医疗保障	全省从事医疗保障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3	省金融监管局	金融	全省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4	省药监局	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等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5	省社科院	社会科学研究	全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6	省地矿局	地质勘查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地质勘查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7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通信专业相关领域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38	省消防总队	消防	全省从事消防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9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	全省从事经济（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0	各省属高校	高等教育	各省属高校从事高等教育教研工作的教师

另：会计专业技术领域由省财政厅自行负责。

附件 2

委托书（样本）

委托方：

受托方：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单位因_____原因，暂无法
主管_____专业技术领域继续
教育专业科目相关工作。为确保上述领域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序运行，委托方同意由受托方确定上述领域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在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审核相关专业科目的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和学时计算标准，以及进行学时登记、审核和验印。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

接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网络培训平台名称				网站备案号	
平台网址				基地类型	(填写省级、XX 市级、XX 县区级等)
科目类别	(填写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如两种类型都有，需分两张表填报)				
拟施训的专业技术领域	(填写参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目录》，公需科目不需要填写)				
施训范围	(填写全省或 XX 市、县、区)				
平台运行管理	负责人		课件审核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接入单位承诺	1.平台资质：具备远程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合法域名，已向通信管理部门办理 ICP 备案。(同时提交 ICP 证书复印件) 2.平台技术及安全：具备在线学习和教学管理等功能，施训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归属接入单位所有，有完善的数据备份系统，学习成果能对接到公共服务平台，保持全天候网络不间断、学习不卡顿，具备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备案证明，平台配有数据安全专员。(同时提交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复印件) 3.平台内容：能根据国家和我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课程，上线课程已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 4.平台服务：配备专职客服团队，向学员提供继续教育相关配套服务，具有完善的平台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规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收费标准。 5.平台运行管理负责人和课件审核负责人为接入单位正式员工。 6.接受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接入单位(盖章):	设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					